附件2：

长治市博物馆

民间收藏文物公益鉴定咨询

申请人承诺书

本人 ＿＿＿于＿＿年＿月＿日，携带＿件物品，在民间收藏文物鉴定咨询服务单位进行鉴定咨询，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保证所持藏品不涉及以下内容：

1.盗窃、盗掘、走私或依照法律应当上交国家的出土、出水文物；

2.法律规定严格禁止交易、流通的属于保护范围的动植物及其制品：

3.涉嫌损害国家利益或者有可能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4.超出鉴定咨询范围的；

5.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二、遵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保持安静有序。鉴定咨询过程中不拍照、录音、录像、吸烟、酗酒、喧闹、争论、打斗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或不文明行为，不进行任何与藏品鉴定咨询无关的其他活动。

三、妥善保管好个人的收藏品以及其他随身物品，如有丢失、损坏等情形，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本人同意鉴定咨询受理处给出的鉴定咨询倾向性意见（包括名称、时代等信息）仅供参考，不要求出具文书，不作为证据使用，不作为所有权认定以及拍卖、质押、出售、赠与、继承等任何其它用途，不在鉴定咨询服务点讨论或争议。

五、本人若属下列情形，应在监护人或家属陪同下参加本鉴定咨询活动：

1.70周岁以上老人；

2.患有严重的身体疾病；

3.患有残疾或行动不便。若违反承诺，本人承担未如实告知身体状况及未在他人陪同下参加本鉴定咨询活动引起的一切后果。

六、本人同意在鉴定咨询过程中若身体突发状况，鉴定咨询受理处仅承担必要的医疗救助义务，如协助拨打120救助电话等。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手机号：